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非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五礦地產
MINMETALS LAND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聯合公告

- (1) 建議由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計劃之生效日期
及
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CICC 中金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要約人」)與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及計劃(「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計劃(「計劃批准公告」)；及(iv)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計劃批准公告所披露，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獲法院批准(並無修訂)。

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複本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交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因此，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的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4)已獲達成。

所有尚未達成的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百慕達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在計劃文件所載條款的規限下，根據計劃的現金付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惟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所披露，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80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由於計劃已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承董事會命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恒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戴鵬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恒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礦香港董事為閔曉青先生、王昌林先生、郭宇先生及高飛先生。

五礦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鵬宇先生(代理主席)、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范椒芬女士、王秀麗教授及蘇魯閩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或五礦香港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